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1年度訴字第218號

上　訴　人　楊采瀅

上列上訴人因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規定參照）。

二、次按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未據上訴人繳納。

三、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2款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

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亦未據上訴人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

四、再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本件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

五、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